公司代码:600228　　公司简称:昌九生化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姚伟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谌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8,352,773.06	622,061,438.42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86,925.54	80,919,718.85	-4.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3,291.09	-2,954,134.8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642,494.60	137,847,742.76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2,471.60	-12,651,568.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0,969.10	-9,334,346.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5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5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690.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845.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5,652.83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231,502.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2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3,980,000	18.22	0	无		国有法人
刘翠仪	6,176,841	2.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伯权	4,809,665	1.9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娟	4,728,069	1.9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冯晓娜	4,394,556	1.8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建邦	3,238,269	1.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翁祖发	3,089,633	1.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方如意	2,752,335	1.1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蔡美鹏	2,278,900	0.9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吓敏	2,188,291	0.9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80,000
刘翠仪	6,176,841	人民币普通股	6,176,841
刘伯权	4,809,665	人民币普通股	4,809,665
刘娟	4,728,069	人民币普通股	4,728,069
冯晓娜	4,394,556	人民币普通股	4,394,556
周建邦	3,238,269	人民币普通股	3,238,269
翁祖发	3,089,633	人民币普通股	3,089,633
方如意	2,752,335	人民币普通股	2,752,335
蔡美鹏	2,2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8,900
杨吓敏	2,188,291	人民币普通股	2,188,2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59,713,845.30	32,880,307.79	81.61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收到销售回笼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6,013,491.41	67,585,471.28	56.86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结算用票据比例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7,467,745.54	44,587,723.80	-60.82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存货	31,984,848.40	52,170,338.96	-38.69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原材料、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981,387.88	578,799.33	69.56	本期如东南天农科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223,458.07	11,718,637.51	106.71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368,223.16	3,591,902.48	49.45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应交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原因
销售费用	7,377,600.06	4,019,537.68	83.54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销售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506,807.70	4,686,561.42	38.84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计提绩效薪酬所致;
财务费用	5,098,831.09	9,942,268.25	-48.72	本期公司计提资金占用费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3,291.09	-2,954,134.87	不适用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购买原材料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672.10	-56,220.00	不适用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购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81.48	24,831,399.96	-119.73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较上年同期减少向昌九集团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应对措施,除积极推进公司已停产的闲置资产的处置,优化资产结构外,为了使公司尽快摆脱困境,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最重要的措施就是凝聚力量,做大做强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的丙烯酰胺产业。为了落实进一步提高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措施,2015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昌九农科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昌九农科经营目标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昌九生化(含昌九农科)高管、骨干参股经营昌九农科的议案》、《关于购买60亩工业用地建设公司新产品研发生产基地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伟彪
日期:2015-04-27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南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全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会议审议通过昌九农科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信用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九生化")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喜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南天")

2、担保人名称: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

3、本次为其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累计为其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5、对外担保累计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6、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为其全资子公司如东南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办理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全额信用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钟先平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微生物法丙烯酰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按《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除外)。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2.02亿元,净资产0.8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7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的名称: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

法定代表人:钟先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除外)的生产、开发、

自销;对外进出口贸易(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3.94亿元,净资产1.6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8.4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单位: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期限: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担保方式:全额信用担保

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昌九农科作为公司控股54.61%子公司,其丙烯酰胺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根据董事会关于整合资产,做大做强昌九农科江苏基地的部署,如东南天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向下游发展的平台,为扩大其融资渠道,调整其资产结构,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昌九农科为如东南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办理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全额信用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因此,总体上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昌九农科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昌九生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孝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云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348,669.06	87,494,588.16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56,249.01	15,695,441.16	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45,283.31	14,358,756.61	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0,826.89	-17,316,699.75	12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6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6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43%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6,947,429.76	1,400,418,045.85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1,819,939.56	1,172,263,690.55	1.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8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1,9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7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118.66	
合计	1,010,96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马孝武	境内自然人	21.18%	55,319,620	44,323,735		
林林	境内自然人	7.14%	18,640,000	15,288,000		
廖俊德	境内自然人	7.14%	18,640,000	15,288,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4%	9,499,517	0		
马晓	境内自然人	2.96%	7,735,000	6,37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84%	4,800,048	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3,600,067	0		
曹建国	境内自然人	1.27%	3,330,00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沣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7%	3,316,700	0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3,299,70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孝武	10,995,885	人民币普通股	10,995,885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499,517	人民币普通股	9,499,51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4,8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48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7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67
林林	3,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2,000
廖俊德	3,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2,000
曹建国	3,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0,00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沣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6,700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299,704	人民币普通股	3,299,704
陈剑	3,241,403	人民币普通股	3,241,4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孝武和马晓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无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比年初减少30.58%,是公司套期保值卖出白银期货而减少
应收票据	比年初减少37.90%主要是公司背书转让以及应收票据到期而减少
应收利息	比年初减少55.37%,是公司定期存款到期而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比年初减少97.98%,主要是公司上年已开销售发票未确认收入在本期实现收入对应的销项税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比年初增长168.2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高新材长期待摊费用增加7.2万元
应交税费	比年初增长42.52%,主要是公司2015年3月份应交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比年初减少45.24%,是公司支付长期借款利息而减少
财务费用	同比增长611.51%,主要是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同比增加117万元,是公司套期保值购入的白银期货浮动盈余增加
投资收益	同比减少91.18%,主要是上年同期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而本期没有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比增长45.57%,主要是公司收回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同比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同比增长54.95%,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劳务派遣公司薪酬及费用同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同比减少64.3%,主要是公司本期缴纳增值税同比减少549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比增长70.52%,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试验费同比增加498万元,支付履约保证金同比增加496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增加2172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回款金额同比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同比减少99.84%,主要是公司本期没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同比减少100%,公司本期没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增加8734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没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同比增加10898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销售回款金额同比增加,公司本期没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支出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同比增加178.87%,主要是公司本期没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上年同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21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2月6日-2016年2月5日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行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计划	2012年12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3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3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3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2013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年05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的公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4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孝武 林林 廖俊德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2010年06月29日	长期执行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92.25	至	5,969.93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2.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稳定,上期结转订单同比增加。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2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向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3,985,440.67	316,208,742.84	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6,718.39	4,008,147.26	-1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5,595.52	-13,685,5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681,929.77	-218,774,46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107	-15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2	0.0107	-15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31%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5,776,662.11	4,029,367,174.51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4,100,415.30	2,335,833,323.69	2.92%

注:公司本报告期总股本为407,409,303股,上年同期总股本为375,562,170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2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4,202.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192.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4,857.11	
合计	4,128,877.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7%	82,163,082	6,369,4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0,057,424	3,057,324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8,598,725	8,598,72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8,326,4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5%	6,718,218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4,179,935			
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821,559	3,821,55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4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87%	3,534,245			
刘好芬	境内自然人	0.86%	3,499,031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385,4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93,655	人民币普通股	75,793,65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26,466	人民币普通股	8,326,4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718,218	人民币普通股	6,718,218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4,179,935	人民币普通股	4,179,93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24号资金信托合同	3,534,245	人民币普通股	3,534,245
刘好芬	3,499,031	人民币普通股	3,499,031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5,45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45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227,793	人民币普通股	3,227,793
康郁松	3,050,595	人民币普通股	3,050,5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85.51%	主要系结算方式变化产生的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69%	主要系设立新公司前期筹建借款及子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支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54%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1%	系公司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开发支出	33.81%	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73.53%	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增加短期借款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65.93%	主要系子公司期初应交税费在本期已缴纳所致。
应付股利	-100.00%	系子公司湘计海盾期初个人股东股利在本期已支付。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00%	系公司持股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	系公司持股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4.08%	主要系子公司金融电子及中电软件园销售规模同比增长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31.15%	系销售规模同比增长,成本同比变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28%	主要系中电软件园房产销售导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同比增加的影响。
管理费用	60.24%	主要系科研开发支出的增长影响。
财务费用	-297.96%	主要系资金存量同比增大,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00.00%	系上年同期有理财产品收益,本期无。
营业利润	73.46%	主要系销售规模同比增长,营业毛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5.14%	主要系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47.9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清理同比增加,且上期金额较小导致增减比例变动较大。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4.47%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15.40%	主要系本期毛利同比增长,扣除费用增长等因素后共同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09%	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应交所得税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净利润	626.34%	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9%	主要系上年同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去年同比盈利减少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去年同比盈利增加共同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9.87%	主要系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湘计华湘和中电软件园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0%	系公司持股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58.34%	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及股本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增减变化	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	主要系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98%	主要系子公司软件退税款同比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	主要系销售回款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3%	主要系本期缴纳期初未缴付的税费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6%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支付经营性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86511.13%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新增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且上期金额较小导致增减比例变动较大。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6.39%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新增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回现金的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7%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项目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系上年同期有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本期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5%	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等因素同比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	主要系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及投资支付现金等因素同比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0%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上年同期有长期借款,本期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0%	主要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上年同期有长期借款,本期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24%	主要系系子公司中电软件园本期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6%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因素同比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7%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因素同比变动共同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75%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1%	主要系期初定增项目资金的影响。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5%	主要系期初定增项目资金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投资金额为26,400.00万元,持有股份14,300.00万股。2015年1月28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6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2015-8公司参股公司首发获通过的公告)。

2015年3月23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6,369,427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30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面投资金额为26,400.00万元,持有股份14,300.00万股。2015年1月28日,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6次会议审核通过。

2015年3月23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邓奇威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宏博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胡晓寒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未提供资料。
2015年03月24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飞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未提供资料。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3月31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解释答疑。未提供资料。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24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两个项目与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证券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15-2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2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核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847,133股,每股发行价格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2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99,976.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项目、"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项目均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盾公司")承担实施。实施方式为本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海盾公司进行增资,现"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划付至海盾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丁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以下两家银行均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账户开设情况

甲方已在丙方所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账号1803090104002021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丙方所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账号2000002574110000321671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四方同意:甲方以定期方式存放的资金,到期后甲方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对此类款项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锋、邹扬(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　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丁方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丙方(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丁方。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该专户总额的20%的,乙方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乙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28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847,133股,每股发行价格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2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99,976.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45,300.00	33,975.00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0	17,897.00
3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94.00	27,858.00
4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70.00	20,270.00
合计			133,344.00	100,000.00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两个项目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盾公司")承担实施。实施方式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海盾公司进行增资。现"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划付至海盾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生。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99,976.20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长城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长城信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长城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2、监事会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武士国、张玉川、余新培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